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

壹、依據：

營造業法第31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以提升工作職能。
- 二、參訓學員經完成講習取得結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受託單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伍、委託辦理方式：

- 一、本部為公開遴選委託辦理單位，以三年為一期統一辦理遴選，遴選通過後納入該期委辦單位。每期統一遴選單位應於該年度5月1日至6月30日，以郵戳為憑，檢附執行計畫書掛號郵寄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辦理。統一遴選合格單位受託辦理期間，以該期統一遴選之委託期限為限。
- 二、受理申請及評選：申請單位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應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各款科目課程辦理，合計時數在220小時以上。申請單位研提計畫書送本部評選，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案成立評選委員會，就申請單位資格進行審查並評選所提計畫書。
- 三、經獲選受託單位應將辦理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訓練前15日，刊登報紙、其他平面媒體或網站（包含受託單位及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合計三則以上，公告周知。
- 四、受託單位於課程公告後，開始受理報名及辦理訓練課程。
- 五、為利推動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由本部受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課程之單位中，推舉總其成單位及監察單位。
(一)總其成單位之職責為協助本部統籌辦理受託單位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講習計畫相關事務(包含試務工作、教材編製、經費收支會計等)縱向聯繫之總窗口。

(二)監察單位之職責為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講習計畫相關事務(包含試務工作、教材編製、經費收支會計等)之監督及審計作業。

陸、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由參訓學員逕自向受託單位報名，受託單位應負責審核受訓學員之報名資格，報名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若經本部複審發現學員受訓資格不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受託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並列入考核。

柒、訓練課程講習內容、教學資源等事項：

一、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三十六小時。
- (二)工程圖說判識：八小時。
-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十八小時。
- (四)測量放樣：十二小時。
- (五)假設工程：十小時。
- (六)工程施工管理：四十小時。
-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三十小時。
-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十八小時。
- (九)工程結構：十六小時。
- (十)機電及設備：十六小時。
- (十一)契約規範：八小時。
-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六小時。
- (十三)工地治安：二小時。
- (十四)考試：上述(一)至(十三)項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以不超過90分鐘為原則(不包含於220小時中)；本部得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傳染病疫情、天災、地變等)調整各年度應舉辦考試次數。

二、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或條件：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10年以上營建(繕)、勞安或環保相關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勞安或環保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5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勞安或環保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10年以上者。

(五)授課講師由受託單位遴聘之，講師並檢附授課同意書。

(六)受託單位對授課講師之教學效果，應建立評量機制，並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通知講師，且應建檔追蹤改善情形，如講師不適任時，應立即更換。

(七)受託單位原報經本部核准之講師如有調整時，應說明理由，新增之講師應符合本計畫規定，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函報本部核准後方得由該講師進行授課。

三、教材編印：教材由本部統一籌劃編製，並由受託單位自行印製，相關費用則由各受委託單位分攤。

四、培訓地點：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並自行負責有關建築、消防法規規定。

五、經費預算：

(一)由受託單位按教材、結業證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原則上每梯（期）全部收費每學員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0元。

(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由受託單位向受訓學員代收再轉交本部辦理。

(三)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60名。

(四)依據前三點編製經費預算表。

六、教學督導：由受託單位組教學工作小組，設班主任、副主任及課務、輔導、庶務三個組，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捌、教學考核與考試：

一、參訓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結訓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訓證明，並不得補考。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受託單位之參訓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受託單位應於該學員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 (二)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四)冒名頂替上課。
- (五)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六)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本部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二、參訓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教學工作小組課程組，應依講習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期)，辦理招生。

五、考試：

(一)考試由本部統一編製命題，並得委託由非承辦本計畫之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保密性」命題工作，以供本部參考彙整題庫，命題受託單位並不得洩漏試題。

(二)考試時間為每類科不超過90分鐘。

(三)考試成績：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類科及格制，以各應試類科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2. 成績保留：

(1)應試之類科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考生參加第一次考試日起保留三年，並自第1次考試日(含)起算9次考試為限，本條款適用對象以成績保留認定起算點為111年第1次評定考試舉行日後之考生；非屬前開適用對象之考生，其成績保留期限仍得適用本部109年8月20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4129號函公告之規定。

(2)應試之類科成績不及格者，得自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參加評定考試。

(3)前開第一次考試日起算，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部公告情形外，以考生受訓結束日後應參加之最近1次評定考試舉行日期計。

3. 前開考生成績保留期間，倘本部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有變動各該年度原訂應舉辦考試次數，得酌予延長該應考人於該期間之成績保留期限，並相關規定應依本部公告為準。

4. 考生屆前開成績保留期間，各應試類科之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5. 考生於類科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類科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四)考場每間應有二至三人監考，並嚴格執行考試秩序，不准作弊，作弊者以零分計算。

(五)各該次評定考試結束後，考生對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提送相關資料及敘明理由，交由各受託單位彙整檢視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該次評定考試成績於考試結束後45個工作天內公告。

(七)各該次評定考試成績公告後，各受託單位應依本部規定期限函送擬申請複查之考生名單及申請書函送本部，並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開成績複查結果，本部將統一查復，各受託單位應依本部查復結果通知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任何複製行為。

(八)受託單位應訂定迴避條款，參訓學員不得擔任講師，或參加製題、閱卷。

(九)受託單位應製作參訓學員手冊，將出勤考核、成績考核、作業要求，課程安排及考場須知、請假手續等注意事項知會參訓學員，並請學員遵守相關規定。

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頒發：

一、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頒發結業證書，檢附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紀錄、考試成績及講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報請本部備查。

二、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血型、籍貫或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及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及檢附半年內照片。

三、受託單位應依本部規定格式內容製作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稿），並附半年內照片，併同轉送本部。

四、結業證書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格式內容依本部規定辦理。

五、受託單位應檢附結業證書、以及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及合格學員清冊等資料，按梯（期）別併同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稿）彙整報請本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受託單位應將每梯（期）授課講師、工作人員、學員基本資料、成績、學員結業證明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將電子檔及紙本送交本部，並自行保存上揭原始資料，保存期限至少5年。受託單位就參訓學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行相關安全措施。

拾壹、本部將不定期對受託單位進行考核，以提升其辦理訓練之品質。

- 一、受託單位如經本部考核，經查核並通知相關缺失者，應提具改善報告，本部得書面或派員複核改善情形。
- 二、受託單位對於學員之測驗、成績、出勤考核有舞弊情事、惡意提報不實資料、違反相關規定或有其他不良事蹟，情節重大損及主管機關聲譽者，三年內停止申請開訓班別招收學員。

拾貳、考試收費基準：

- 一、自109年第2次評定考試(含)起，首度應考者，每人每次考試應繳交新臺幣1,400元整；依本講習計畫第捌點第五款第三目補考者，以每人每次考試單類科新臺幣700元收取考試費用。
- 二、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3年至少檢討一次。

拾參、考試費用管理：

- 一、建立試務專用帳戶：為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相關費用及試務支出，成立試務專用帳戶以統籌運用管理。有關保管及運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收入來源：由受託單位於每次辦理評定考試前，向應考人收取報考費用，及試務專用帳戶之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 三、支用項目：包含辦理評定考試有關之試務所需費用、教材編製有關經費、考試命題有關費用及符合試務相關之支出。支用項目及標準由總其成單位會商受託單位訂定。
- 四、監督管理：於每次辦理評定考試後，總其成單位應會同監察單位向受託單位公開說明試務費用收支情形，並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召開試務會議並報告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 五、考試報名費退費：
以下情形委訓單位可向總其成單位提出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
 - (一)、溢繳考試報名費。
 - (二)、首考生於結訓前缺課時數(併計畫時數)超過18小時者，依規定不得報考。
 -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
 1. 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
 2. 親人(直系親屬)喪假。
 3. 本人訂(結)婚。
 4. 經醫師診斷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或分娩。

5. 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6.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經國土管理署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三)各款可申請保留考試報名費(或全額退費)。請委訓單位協助應考人於事發7天內提出申請(填寫保留考試報名費或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缺曠課超過18小時差勤記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使得辦理保留考試報名費(或全額退費)。以上情況如逾期後提出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修正補充之。

- 【附件一】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案申請及遴選須知
- 【附件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執行計畫書【範例】
- 【附件三】公告「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班課程」【範例】
- 【附件四】○○○○（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梯（期）招生簡章【範例】
- 【附件五】「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附件一】

內政部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案申請及遴選須知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參、申請資格：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肆、執行計畫書及評選標準：

一、請申請之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依據「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並參考左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1式14份(格式如範例，附件二)送本部辦理。

(一)、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二)、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三)、講師：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專任或兼任)及學經歷等。

(四)、教材製作：依課程表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於獲本部委託後，將正式教材送本部核備。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六)、收費標準：註明職訓費用(包括報名費、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原則上每梯(期)全部收費每學員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0元)。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考試、結業證明核發等配合情形。

(八)、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公告：培訓機關應將辦理職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訓練前15日，刊登報紙、其他平面媒體或網站(包含受託單位及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合計3則以上，公告周知，公告範例詳附件三。

(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或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十)、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但免繳營業稅之申請單位得免提供。新設立且未屆

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評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壹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二、執行計畫書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頁數以50頁並以雙面列印為原則(含照片)。

伍、評選標準：

(一)、師資、人力、教材（50%）

1. 師資組合及其學經歷。
2. 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性。
3. 師資之授課時數。
4. 培訓單位之行政組織結構。
5. 專職人力。

(二)、設備場所（15%）

1. 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2. 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3. 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等。
4.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三)、行政作業（35%）

1. 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2. 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包含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上課簽到退之配合規劃，其應用說明請詳附件五)
3. 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4. 收費標準。
5. 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需符合規定，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陸、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遴聘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12位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程序：

(一)、由作業單位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二)、資格審查通過者，召開評選委員會，由評選委員會就檢送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評選出受託單位，家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柒、申請方式：

本部為公開遴選委託辦理單位，以三年為一期統一辦理遴選，並於次二年度之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接受申辦單位補行申請，遴選通過後均納為該期委辦單位。合格單位之受託辦理期間，均以該期之委託期限為限。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於上開期限內檢附執行計畫書掛號郵寄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辦理，並以郵戳為憑；本部則於收件並經初步審查資格合格後再予通知評選。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 二、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評審。
- 三、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 四、如有疑問，請利用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查詢(網址：www.nlma.gov.tw/ch)或電洽：049-2352911#233、257

【附件二】

執行計畫書應備內容【範例】

封面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單位地址：

單位連絡人：

電話號碼：

目錄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A4尺寸裝訂成冊，以50頁並以雙面列印為原則（含照片），1式14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請檢附左列資料及佐證文件，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前言

一、師資、人力、教材 1-1 至……頁

1-1 師資組合及學經歷

1-2 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性

1-3 師資之授課時數

1-4 培訓單位之行政組織結構

1-5 專責人力

二、設備場所 2-1 至……頁

2-1 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2-2 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2-3 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

2-4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
或集會規定

三、行政作業 3-1 至……頁

3-1 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3-2 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定

3-3 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3-4 收費標準

3-5 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其他 如：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4-1 至……頁

需符合規定，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如：上開項目需附佐證文件者。

註：申請單位如曾受本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計畫」，請於上開各節項目納入歷次計畫執行情形(如師資變動、考核結果、學員反應意見及後續處理方式)。

【附件三】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班課程」

【範例】

○○○（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112年○月○日起至112年○月○日止。

伍、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聯絡人：○○○，電話：○○○○○。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課程表

【範例】

○年○月○日 ～ ○年○月○日（計220小時）

課程	科目	日期	時數	備註
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三十六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工程圖說判識：八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十八小時		○年○月○日	○小時	
測量放樣：十二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假設工程：十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工程施工管理：四十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三十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十八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工程結構：十六小時		○年○月○日	○小時	
機電及設備：十六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契約規範：八小時		○年○月○日	○小時	
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六小時		○年○月○日	○小時	
工地治安：二小時		○年○月○日	○小時	
考試		○年○月○日	（分二類科考試，每類科時間不超過90分鐘）	（不包含220小時中）
（合計時數）			220小時	

【附件四】

○○○（受託單位全名）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梯（期）招生簡章【範例】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全名）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陸、名額及講習期間：

- 一、註明每梯（期）招生名額。
- 二、註明每梯（期）講習時間。

柒、職訓講習地點：註明每梯（期）上課地點、聯絡電話。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受託單位之參訓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受託單位應於該學員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二）、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冒名頂替上課。

（五）、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六）、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本部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

程講習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及線上報名三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2.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匯票期（抬頭「受託單位」，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A4規格影印本，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受託單位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3. 線上報名：請至郵局劃撥報名費（俟內政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完成後，學員可於線上報名，惟仍需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A4規格影印本，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受託單位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5. 報名時間：註明報名時間。
6.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7.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8.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及報名費○○○元整。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另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由受託單位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具結書

【附表一】

○○○○○（受委託單位全名）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梯（期）報名表【範例】

照片二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09 -)	聯絡電話	(0 -) (0 -)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學歷																						
現職		職稱																				
參加期(梯)次																						
備註(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 四、職訓講習梯(期)次時間及地點(註明每梯〈期〉上課地點) <table border="1"> <tr> <td>第1梯(期)次</td> <td>時間：</td> <td>地點：</td> </tr> <tr> <td>第2梯(期)次</td> <td>時間：</td> <td>地點：</td> </tr> <tr> <td>第3梯(期)次</td> <td>時間：</td> <td>地點：</td> </tr> <tr> <td>第4梯(期)次</td> <td>時間：</td> <td>地點：</td> </tr> <tr> <td>第5梯(期)次</td> <td>時間：</td> <td>地點：</td> </tr> <tr> <td>第6梯(期)次</td> <td>時間：</td> <td>地點：</td> </tr> </table> 五、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六、報名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報名費及參訓費用於 月 日前親〈寄〉送達)。 七、聯絡人： ，電話：(0 -) 傳真：(0 -)				第1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2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3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4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5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6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1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2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3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4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5梯(期)次	時間：	地點：																			
	第6梯(期)次	時間：	地點：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

書 結 具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 (受託單位名稱)將本
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
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
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
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
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
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
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壹、沿起

為配合本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貳、目的

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

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參、報名手續：

- 一、學員先上網登記自行輸入報名作業資料。上傳最近兩個月內個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 JPG 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 二、上傳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 三、電子簽章具結（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肆、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以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註冊，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 二、註冊前，先查驗網路報名時上傳之國民身分證與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 三、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新臺幣 ○○○ 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四、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以電子郵件與簡訊寄發上課通知，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伍、上課簽到退：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

簽到系統須紀錄學員編號、課程編號、梯次、上課日期、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種類、資料庫序號與自然人憑證加簽(資料庫序號與登錄時間)資料，

另外為確保學員本人到場上課，在自然人憑證登錄時須當場拍照登錄影像檔

(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5K-10K)，講習人員登錄即時影像資料檔名規格如下XXXXXXCYYYMMDDHHMMSS XXXXXX 為學員編號，C為班別，其餘為時間定義，影像資料需分課程編號梯次存放。

陸、注意事項：

上課30(含)分鐘以前與下課30(含)分鐘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受託單位於每一梯次講習結束時須將該梯次所有簽到退資料依資料庫序號排列轉成csv格式連同刷卡影像檔案報請本部檢核備查。